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0）。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发现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拟提名刘冠伶、刘浩浩，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